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2019 年 3 月 6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 4 月 25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9 年 8 月 2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提名余进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14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日	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10月24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9年12月31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监督各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审议的议案，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要交易、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了解相关决策的形成过程，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

##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依法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公司具备规范的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遵纪守法，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及审核，认为报

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执行。公司出具的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 （三）公司重要交易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平公正，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严格履行回避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

见如下：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制度规定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七）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各项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履行各项职责，持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